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就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